

---

## 本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見內文）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本章程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第18至19頁「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章程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起至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3至14頁。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I - 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 - 1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2年

記錄日期.....	9月10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11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9月11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9月13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9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前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9月20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9月25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前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10月3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前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10月4日(星期四)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10月5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10月5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0月8日(星期一)

本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章程所訂明之日期或時限均可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修改或延長，故僅屬暫定及指示性質。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於上述時間進行：

- (1) 於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期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於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定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

## 釋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早上9時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義

---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即簽訂包銷協議當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9月7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

## 釋義

---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2年9月11日，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章程」	指	包含供股詳細資料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381,428,337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81,428,337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即接納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2年8月15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各項不可撤回承諾，內容有關彼／其各自承諾根據供股接納或促使認購彼／其各自之全數供股股份配額；且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記錄日期須分別為不少於174,592,987股股份及223,857,684股股份之實益及(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擁有人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12年8月15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承諾將臨時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安排：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可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進行供股不權宜或不適宜；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3) 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性質並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被嚴重違反，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或本公司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據此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481-483 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7 字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81,428,337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9,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62,856,67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應辦理手續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 供股條款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762,856,675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81,428,337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077 港元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144,285,012 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	29,369,982 港元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該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折讓約8.3%；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2港元折讓約16.3%；
- (d)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

認購價乃參照股份之近期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零碎供股股份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作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為合資格股東。

###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地區之股東

在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此為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任何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則而可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之地區。擬承購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但地址在香港或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下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地區就供股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如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接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或可能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拒絕如此行事。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1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5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澳門。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適用之馬來西亞法律並無禁止向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惟須遵守有關向相關部門遞交章程文件之若干規定。因此，須將章程文件提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存檔。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向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亦建議，就向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言，適用之澳門法律並無法定限制或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相關規定。有鑒於此，董事亦決定向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該等海外股東，連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之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因此，就供股而言，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 接納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支付供股股份金額以四捨五入到2個小數點。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及接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或可能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拒絕如此行事。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所有權利，則必須於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認購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於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

## 董事會函件

---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份由董事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董事將參照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按以下準則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倘董事認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提出之申請並非有意濫用該機制，則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若按上述原則(i)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遞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而買賣單位之分配乃盡最大努力進行。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就供股而言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各自之付款之最後期限預期為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倘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起開始買賣，直至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出售可獲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讓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進行買賣後(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之前)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額，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用作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超額申請。

###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香港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並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章程文件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外提交章程登記及存檔；
- (ii) 於寄發日期寄出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i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承擔之若干承諾及責任；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 (v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及
- (vii) 本公司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其各自於供股之配額及履行其於承諾之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如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上文第(i)、(ii)及(iii)項條件未能於寄發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第(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iv)、(v)及(v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或各某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較後之日期)，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而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之包銷協議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經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持有 398,450,671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2.23%。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於記錄日期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且將就該等股發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將獲全數承購，相當於合共 199,225,335 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2年8月15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所有供股股份除承諾所涉及供股股份以外，即 182,203,002 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 182,203,002 股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1%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及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其促使之任何認購人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或以上。

此外，包銷商已確認，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本身或承購其促使之任何認購人將不會(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包銷協議施加了有關如上文所述包銷商及個別認購人將予承購之百分比之「盡一切合理努力」責任。儘管如此，包銷商具有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首要責任。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已作安排促使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股東之包銷股份數目，足以讓包銷商達成其上述盡一切合理努力責任。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可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進行供股不權宜或不適宜；或
- (3) 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性質並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被嚴重違反，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或本公司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據此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多種情況下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承購其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andmark Profits	174,592,987	22.89	261,889,480	22.89	261,889,480	22.89
佳豪	223,857,684	29.34	335,786,526	29.34	335,786,526	29.34
公眾人士	364,405,654	47.77	546,608,481	47.77	364,405,654	31.85
包銷商	350	0.00	525	0.00	182,203,352	15.92
					(附註)	
總計	<u>762,856,675</u>	<u>100.00</u>	<u>1,144,285,012</u>	<u>100.00</u>	<u>1,144,285,012</u>	<u>100.00</u>

附註：

這一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0%；及
- (ii)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包銷商促使之任何認購人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或以上。

包銷商已確認，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本身或其促使之任何認購人將不會(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租賃投資物業；(ii)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及(iii)證券投資。

如2011/12年報報告，本公司於2012年5月已購買了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2012年6月已購買了五項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投資具有良好潛力的物業，從而進一步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29,400,000港元。扣除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28,40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應用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物業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74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概約)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3,6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支付費用3,700,000 港元，結算應付賬款及票據6,300,000 港元，以及上市證券投資3,600,000 港元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2,000,000 港元	(i) 物業之裝修；及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預期應用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棉花價格處於歷史高位、人民幣對美元的持續升值加快及通貨膨脹引致物價全面上升。然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向顧客提供改善品質、設計及產品組合以加強其競爭力。

現在的全球金融狀況仍然複雜及不穩定，加上美國政府實施的量化寬鬆措施令熱錢流入香港，年內進一步推高物業價格及租金。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有足夠有效措施以遏抑樓市投機買賣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自本公司2011/12年報公佈，董事會會保持其物業投資組合之投資目的，並繼續尋找其他機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之回報。此外，本公司打算繼續尋找酒店和服務式住宅業務之投資機會，這過程仍然在進行中，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於2012年9月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或其後制定之規定)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授予之批准，惟須遵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就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章程存檔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穩定性或本章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資料

閣下須留意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2年9月11日

## 1. 董事

##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 執行董事

鄺長添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333號恒福花園  
第5座25樓F室

雷玉珠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官可欣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D6號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座地下B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4樓D座

姓名	地址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11樓A室

#### 執行董事

##### *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6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1970年及1973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鄺先生於2003年4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07年12月，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雷女士，5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多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

**官可欣女士**

官女士，27歲，自2010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7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Durham, England，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玉珠女士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96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謝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2006年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07年，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61歲，自2003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51歲，自2004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多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8歲，自2007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彼於1968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1972年及1973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1982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2. 公司資料****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字樓

**公司秘書**

李寶榮(法律學士)

**授權代表**

鄺長添  
官可欣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永亨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為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u>762,856,675</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7,628,566.75</u> 港元
------------------------------------	------------------------

<u>381,428,337</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3,814,283.37</u> 港元
-----------------------------------	------------------------

<u>1,144,285,012</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u>11,442,850.12</u> 港元
--------------------------------------	-------------------------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asyknitenterp.com](http://www.easyknitente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2. 營運資金

董事之意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 3. 債務

於2012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73,093,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2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已審核)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就供股作出調整 之每股股份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594,764	28,400	623,164	0.669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資產淨值594,764,000港元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持有每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發行381,428,3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計算。
3.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932,115,012股，相當於2012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550,686,675股及供股股份381,428,337股。於2012年3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1.080港元。
4. 本集團沒有就於2012年3月31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任何發行新股份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反映。

##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就按每持有 貴公司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進行381,428,3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列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三第A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三第A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以往就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抬頭人負上之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或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9月11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	398,450,671	52.23%
官可欣女士(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398,450,671	52.23%

附註：

- (i) 該等股份分別以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21.95% 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6.74% 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其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i	配偶權益	398,450,671	52.23%
Landmark Profits	i 及 ii	實益擁有人	174,592,987	22.89%
佳豪	i 及 ii	實益擁有人	223,857,684	29.34%
永義國際	i 及 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450,671	52.2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 及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450,671	52.2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450,671	52.23%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及 iv	信託人	398,450,671	52.2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450,671	52.2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 公司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450,671	52.23%
HSBC Asia Holdings BV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450,671	52.23%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450,671	52.23%
HSBC Holdings BV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450,671	52.23%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450,671	52.2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450,671	52.23%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v	其他	182,203,352	15.92%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203,352	15.92%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203,352	15.92%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203,352	15.9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203,352	15.92%
李月華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203,352	15.92%

附註：

- (i) 該398,450,671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中有174,592,987股股份及223,857,684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98,450,6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永義國際之董事。本公司董事官可欣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該公司乃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則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182,203,352股股份中，182,203,002股股份為有關供股之包銷股份。包銷商於餘下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0.24%之權益，而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月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逆轉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就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對183,562,22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永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1年6月15日就以每月租金為206,8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之樓宇一年而續租之租賃協議；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祥企業有限公司(「益祥」)(作為買方)與Lai Wai Ha、Ng Yu Kwong、Ng Siu Lan Clara及Ng Siu Yuen Veronica(作為賣方)於2012年2月16日就以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d) 益祥(作為買方)與Lai Wai Ha、Ng Yu Kwong、Ng Siu Lan Clara及Ng Siu Yuen Veronica(作為賣方)於2012年3月9日就以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雅企業有限公司(「明雅」)(作為買方)與Li Christina Shuk Chi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18日就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1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f) 明雅(作為買方)與Li Christina Shuk Chi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27日就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1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g) 明雅(作為買方)與Fung Yuet Ho(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27日就以代價1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h)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30日就以代價16,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i)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30日就以代價14,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j) 明雅(作為買方)與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作為賣方)於2012年4月30日就以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k) 明雅(作為買方)與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4日就以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l)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7日就以代價16,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m)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7日就以代價14,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n) 明雅(作為買方)與Fung Yuet Ho(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11日就以代價1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之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o) 益祥(作為買方)與Lai Wai Ha、Ng Yu Kwong、Ng Siu Lan Clara及Ng Siu Yuen Veronica(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16日就以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下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p) 明雅(作為買方)與Li Christina Shuk Chi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5月16日就以代價1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1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q)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2年5月3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0.1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97,47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r)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Sun Sang Tony(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8日就以代價16,7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3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s) 明雅(作為買方)與Fung Yuet Ho(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11日就以代價1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2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t) 明雅(作為買方)與Chan Kwai Sang及Chan Wai Ching Ivy(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8日就以代價14,5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4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u) 明雅(作為買方)與Lee Ho Yee及Chan Wai Pong(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11日就以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5樓之物業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2年7月1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0.10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14,7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
- (w) 包銷協議。

##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章程或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

- (a) 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於本章程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上文「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 (e) 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就一項主要交易(涉及收購4個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之物業，總代價為62,000,000港元)刊發之通函；及
- (g) 本章程。